2020 ANNUAL REPORT

年 度 报 告

WeBank

WeBank

CONTENTS
目录

01 重要提示和释义
Important Notes and Definitions

03 基本情况简介
Corporate Information

05 董事长致辞
Chairman's Statement

07 行长致辞
President's Statement

09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Key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11 公司治理报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17 社会责任报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1 财务报告
Financial Report

29 2020年荣誉与奖项
Honors and Awards

IMPORTANT NOTES AND DEFINITIONS
重要提示和释义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于2021年3月25日在深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正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法定代表人顾敏、行长李南青、财务会计部负责人俞洁保证2020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不作其他利润分配。

6、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且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微众银行、微众、本行	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ORPORATE INFORMATION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顾 敏
中文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微众银行
英文名称:	We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WeBan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384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CHAIRMAN'S STATEMENT
董事长致辞

David Ku
顾　敏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2020年，无论在全球、国内、金融行业还是微众自身，都有许多值得牢记、回味、检视、反思的事情。这些事几乎无一例外地证明“尊重规律、着眼长远、保持敬畏、自我约束”才是企业长期稳健发展之路。对于刚进入第二个五年的微众银行，2020年付出的努力获得了相应的回报，同时也收获了更多的经验和教训。

坚守“微”和“众”的定位，更好地服务大众消费者和小微企业

我们一如既往地服务大众消费者的基础金融需求，累计为全国2.7亿个人客户提供了线上银行账户、存款理财、小额信贷和支付等服务。其中包括授信给近1900万无人行信贷征信记录的客户，以及为过百万建档立卡贫困客户发放信用贷款超过六百亿元。我们所服务的个人客户数量已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我们对客户给予的信任心怀感激，也将时刻努力以不辜负客户的期望。

2020年，我们将信贷资源集中向小微企业倾斜，在“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支持他们应对复杂困难的经营环境。截至2020年末，累计触达企业188万家，为其中超过56万户提供信贷服务，管理贷款余额增长207%，在贷企业法人客户数占服务业务覆盖地区小微企业总数的比重逾6%。微众已经初步具备了全面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员工是我们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0年我们持续地引入各类科技和金融人才，完善人才选用、薪酬福利和培训三大体系，努力创造“人尽其才、才尽所用”的环境。我们连续三年开展“We严行动”，通过培训宣导、建章立制和流程改造，将监管合规要求全面融入业务全流程和员工绩效考核，努力营造“合规、开放、平等、创新、敏捷”的文化。我们希望能够和所有同事一同成长。

开放并善用科技能力，为国家尽一份绵薄之力

我们坚信银行的科技能力除了服务自身客户，还应该积极服务社会，即使没有明显的商业回报。2020年，我们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首创的疫情下中国经济恢复指数（CERI）、卫星生产制造指数（SMI），为疫情防控提供了辅助监测手段。我们协助澳门政府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粤澳健康码“互认”，同时满足了疫情防控和跨境个人隐私保护的需求。

同时，我们持续推进开源生态建设。主导研发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FISCO BCOS全面实现国产化支持，全链路采用国密算法，兼容国产ARM架构的鲲鹏与飞腾服务器，并完成与麒麟银河操作系统的兼容认证，成为国内最完整支持国产化的联盟链平台。我们自主研发的联邦学习平台完成十亿级数据业务支撑及多样化联邦数据服务建设，开放给超过100家合作伙伴使用，联邦学习底层技术开源社区的合作机构在全球已超过700家。

积极但低调地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自我要求

随着微众的发展壮大，我们也用更高的社会责任标准来要求自己。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降价让利举措，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利率连续三年显著下降，2020年较上年下降1.35个百分点。我们持续通过联合贷款模式推进金融扶贫，累计为包括32个国家级贫困县在内的贫困地区额外贡献增值税14.5亿元，为当地顺利脱贫贡献了绵薄之力。我们专门为听障和视障客户推出的手语和无障碍技术已累计服务客户过万人。

蛋壳公寓发生流动性问题后，我们始终以保障客户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积极斡旋多方、突破各类障碍后实施了救助方案，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努力和牺牲。该事件虽然对我们的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但也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应该有更高的自我要求，因此我们正从文化、制度、流程、组织、资源等方面全面梳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后疫情时代银行业经营环境的重塑与调整，我们将牢记“责任+1、消保+1、合规+1”价值取向，在坚持服务小微和大众定位不动摇的基础上，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积极尝试适度延伸产品和客群的覆盖面，同时坚持运用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金融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为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贡献微众力量。

PRESIDENT'S STATEMENT
行长致辞

Nanqing Li
李南青

行长

2020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叠加，本行坚持以创新、科技和人才为驱动力，以依法合规、严控风险为底线准绳，以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普罗大众的金融需求为不变的追求，在践行普惠金融、为实体经济“输血供氧”、进一步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聚力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多元均衡发展

2020年，本行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服务”优势，持续倾斜信贷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努力为“稳企业、保就业”作出积极贡献，“微业贷”、供应链金融等企业金融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微粒贷”“微账户”等个人消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个人直通和场景金融业务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业务结构更趋均衡、发展再上新台阶。至2020年末，全行资产总额3,46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001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1亿元，较年初增长156%，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力地支持了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与此同时，本行有效个人客户数突破2.7亿；本行提供信贷服务的民营、小微企业客户数量超过56.7万户，约为年初的2.5倍；全年新增“首贷户”达10万户，其中，超过60%的企业客户系首次获得银行贷款；本行企业客户总成本中，利息成本占比低于千分之五，针对小微企业贷款“既普且惠”的发展定位和业务特色得以较好体现。

牢固构筑三道防线，追求更优发展质量

2020年，面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的外部形势，本行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优化、丰富覆盖贷前准入、贷中审核、贷后监测的各类算法、策略、模型及量化工具，在反欺诈、反洗钱等领域，着重加强模型及系统建设，全行风控模型数量已超过600个，防控风险的第一道“闸门”进一步加固；本行连续三年纵深开展“We严行动”，不断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结合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工具等措施，严防合规、操作、信息科技等风险，防控风险的第二道“堤坝”持续夯实；与此同时，依托内部审计机制，建立优化数字化审计手段，频密核查次数，确保各项内控举措层层压实，防控风险的第三道“屏障”有效筑牢。截至2020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20%，贷款拨备率为5.17%，拨备覆盖率为431.26%，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并优于监管要求，实现了稳健发展的既定目标。

推进科技安全可控，减费让利赋能实体

2020年，本行坚持以守正创新为原则，以安全可控为核心，以普惠民生为目标，深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成功将国产ARM架构芯片应用于分布式存储、基础核心组件、应用与资源管理等领域，显著提升IT基础设施国产化水平并实现全栈安全可控，相关成果荣获央行“科技发展一等奖”；本行主导研发的区块链底层平台FISCO BCOS全面兼容国产ARM架构服务器以及国产操作系统，成为迄今最完整支持国产化的联盟链平台。通过全面优化，本行全分布式银行系统架构在服务的客户数增长35%的同时，户均IT运维成本同比下降23%，为持续让利客户奠定坚实基础。一年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费让利的政策要求，在行业率先推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还本付息、还款优惠、减免手续费等多项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逾15亿元，惠及19万多企业客户，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8.81亿元，净利润49.57亿元，纳税25.5亿元，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

强化经营基础建设，夯实稳步发展根基

2020年，本行按照“苦练内功、强基固本”的管理思路，在管理规章、人才队伍、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疫情防控等方面多措并举，夯实经营发展基础。一是以完善的规章制度助力发展，全年共印发各类制度264项，完成制度更新110项，有效达成规范流程、提升效率的目标。二是以优质的人才队伍驱动发展，一年来，通过人才盘点、优化干部任用规则、完善员工发展通道、落实骨干人员特别奖励方案等举措，有效稳定并保留了核心人才，年轻有活力、高素质能打硬仗、多元化背景可适应变化与发展的员工队伍稳步壮大。三是以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撑发展，在首次参加国家级“护网行动”中，取得0失分、0系统被攻破、0员工被钓鱼的优异成绩，信息安全能力经受住全面检验；智能运维实现异常指标秒级监测、1分钟内通报，根因定位准确率提升至90%以上；系统综合可用率提升至99.99934%，达到“电信级”高可用水平。四是以积极有效的疫情防控举措护航发展，疫情爆发后，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抗疫后勤保障团队，高度关注员工及其家人安全健康，全体员工零疑似、零感染、零确诊。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2035年远景目标新征程的起点，也是本行向2.0版本迭代的“升级年”。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的进程中，本行将不忘初心，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坚持以创新、科技为动力，在持续发力服务小微和践行普惠的同时，实现自身全面、稳健、高质量发展。

KEY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9,880,616	14,870,331	10,029,739
拨备前营业利润	11,611,085	9,671,673	5,352,559
信用减值损失	(6,152,394)	(5,519,570)	(2,594,480)
利润总额	5,444,713	4,133,224	2,768,110
净利润	4,957,070	3,949,752	2,47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064	36,354,559	46,260,688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346,429,986	291,235,594	220,036,6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061,308	162,965,558	119,816,922
负债总额	325,401,920	275,116,466	208,096,136
客户存款	261,957,145	236,288,114	154,478,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7,397,259	16,280,524	20,677,074
股东权益	21,028,066	16,119,128	11,940,475
股本及资本公积	7,855,494	7,599,982	7,177,798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1.55%	1.55%	1.64%
净资产收益率	26.69%	28.15%	24.4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0%	1.24%	0.51%
拨备覆盖率	431.26%	444.31%	848.01%
贷款拨备率	5.17%	5.52%	4.3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	469.35%	585.20%	268.7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92.66%	225.56%	215.69%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11.84%	1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11.84%	11.73%
资本充足率	12.41%	12.90%	12.82%
杠杆率	5.80%	5.52%	5.41%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要求，以及本行《章程》规定，致力于强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建设，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科学高效决策、有效监督制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权益，保障本行科学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及持股情况无变化。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发挥最高决策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认真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充分开展专项调研、履职评价工作，提出监督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合规地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包括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4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决策职能，审议通过了董/监事会工作报告、换届选举、修订章程、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资本规划等事项，听取了董事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报告、监管工作意见及本行落实情况等多项报告，维护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历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经营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3人（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发挥科学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6次，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4次；累计审议通过181项议案，听取14项报告。

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执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对本行换届、中长期战略展望、发行债券、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评估、年度/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财务预决算及定期财报、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为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听取了监管工作意见及本行落实情况、监管重点关注的监管提示事项等多项报告，确保监管要求得到及时、全面传达，督促管理层认真执行落实。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达到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25个工作日，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履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发行债券、换届选举等相关议题发表了6份共27项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日常监督中，监事会通过了解监管政策、参加行内“三会”和经营管理等各类会议、深入调研访谈、日常信息收集等方式，切实发挥对本行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内审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注重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关注经营活动合法性、合规性，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职工监事）1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发挥监督职能，为保障本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监督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累计审议通过63项议案，听取31项报告。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报告等专项议案出具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规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战略评估与展望、战略执行情况等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提示及本行落实情况、关联交易、消保、数据治理、反洗钱等多项报告，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就下列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出席和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行内重大经营管理相关会议，并通过专项调研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等方式，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严格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年度财务报告

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年度报告

本行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批，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合理、有效执行。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8、其他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亦无异议，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有外部监事1名，外部监事人数和比例均达到监管要求。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勤勉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战略评估与展望、战略执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评价、关联交易管控、贷款核销资料管理、制度有效期管理等方面出具意见或建议；参加监事会的专项调研项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完善举措；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相关文件和报告信息，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7人组成，分管业务、科技、管理及支持部门。本行未设分支机构，亦无合并分立事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策，审慎、勤勉地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始终把握普惠金融方向、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按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财务及风险状况等情况，切实接受监事会监督。

八、内控建设与评价

依法合规经营、内控优先是本行秉承的价值主张，在外部环境快速变化的2020年，微众银行严守合规经营的底线，持续夯实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护航银行稳健发展。

全方位开展“We严行动”教育警示活动，在依法合规经营、案例警示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增大对全行各级员工的常态化内控与合规宣导，深化员工的防范风险、合规操作意识，完善《员工行为守则》《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和发布《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强化自律、严肃员工行为的规范要求。

截至2020年末，累计完成547项次各项规章制度的重检工作，促进内部规章制度符合外部监管以及紧贴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深化风险控制评估矩阵的建设，推动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的广度与深度，形成持续检视和优化内部控制措施的良性循环。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检查和自查，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监督力量的协调配合，强化对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严肃落实全行各部门年度绩效评估中的合规、内部审计的考核力度，提升内控实施的主动性和效果。

报告期内，全行组织了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通过各部门自评与内部审计独立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

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确保关联交易：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规定；

2. 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3. 遵循商业原则，以必要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基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加强民营银行股东监管的原则，本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行股东以及各自的关联公司不得从本行获取关联授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合作方主要包括腾讯等公司。其中，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渠道服务、云服务、清结算服务、广告营销服务等。同时，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企业金融服务、广告营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腾讯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的渠道服务（个人信贷产品、个人银行账户及基金代销）和云服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社会责任报告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本行在实现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围绕服务实体、践行普惠、金融抗疫、脱贫攻坚、保障特殊群体金融服务、保护消费者权益、绿色金融、人才发展和慈善公益等方面全面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绵薄之力。

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持续践行普惠金融

开业6年来，本行始终把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普罗大众作为最高社会责任，针对普惠客群的需求痛点，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展经营模式和产品创新，在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方面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绩。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本行于2017年底推出了国内首个线上、无抵押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微业贷”，并持续对其延展，以贴近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广大经销商、供应商的需求。截至2020年末，“微业贷”已触达超过188万家小微企业，并为其中超过56万户提供授信支持。三年多的实践证明，“微业贷”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金融需求，成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有效途径。在服务个人客户方面，本行依托包括“微粒贷”“微众银行App”“微车贷”等在内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矩阵，始终走在破解金融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行业前列。以“微粒贷”为例，该产品充分展现出“既普且惠”的发展特色：一是广泛覆盖，截至2020年末，“微粒贷”客户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逾560座城市。二是客群下沉，约80%贷款客户为大专及以下学历，约78%从事非白领服务业或制造业。三是成本较低，笔均贷款仅8000元，且因按日计息、期限较短，约70%的贷款总成本低于100元。

二、多措并举抗击疫情，助力“稳企业保就业”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行积极贯彻各级政府及监管要求，充分发挥“非接触式”金融服务优势，以“微业贷”和供应链金融等为依托，在“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支持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稳企业保就业”做出了应有贡献。一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0年末，本行小微企业管理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07%，远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是初步实现广泛覆盖，截至2020年末，本行小微企业客户已覆盖全国27个省的200余座城市；据可比数据测算，本行在贷企业法人客户数占服务业务覆盖地区小微企业总数的比重逾6%。三是深度服务下沉客户，2020年新增“首贷户”约10万户；超过三分之二客户年营收低于500万元。四是通过下调利率、延期还本付息、还款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措施，本行全年向实体经济让利15亿元，惠及19万客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利率较2019年下降1.35个百分点，将中央有关减费让利的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因在疫情期间的积极举措及重要贡献，本行先后获得广东省工商联及全国工商联“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荣誉。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表现突出，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谨致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

三、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疫致贫返贫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本行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大力推进金融扶贫、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消费扶贫，为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依托“微粒贷”精准为贫困地区贡献税收的创新模式，持续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力度。截至2020年末，“微粒贷”累计为贫困地区贡献增值税税额14.5亿元，较年初增长60%，为当地顺利脱贫贡献有益力量。二是借助“微粒贷”“微车贷”等业务，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客户。截至2020年末，本行已成功为超过100万建档立卡贫困客户发放信用贷款超过600亿元。三是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年采购贫困地区滞销农副产品约66吨，采购金额近300万元，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摘帽。鉴于本行在扶贫攻坚方面的突出贡献，《新周刊》第四届企业社会责任荣誉盛典将“年度特别荣誉—扶贫攻坚卓越贡献”颁予本行“微粒贷”扶贫项目，腾讯新闻2020责任力峰会将“扶贫创新杰出企业”颁予本行。

四、持续升级无障碍金融服务，力求普惠金融不留死角

2020年，本行始终不忘保障特殊客群的合法权益，以“金融科技，向善而行”的理念为指引，充分利用自研前沿技术手段，推动无障碍金融服务全面升级。一方面，为满足视障客户的迫切需求，本行在2019年发布的“微众银行App”4.0版本基础上，通过调研700多名视障用户，综合采用光线活体、AI语音合成、加速度传感器等前沿技术，更新迭代20余个版本，首创实现了无障碍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识别，攻克了视障群体独立完成银行开户的难题。同时，本行还开通了无障碍客服专线，安排经过特训的客服人员为视障客户提供专项服务。另一方面，为了让听障和有语言障碍的客户平等获得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本行“微粒贷”产品早在2016年就在业内率先组建手语服务团队，通过远程视频协助客户获得金融服务。2020年，本行新增小程序图文交互功能，极大提升了客户沟通效率；疫情期间，本行还精心拍摄了《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科普》手语视频，贴心关怀特殊客群。截至2020年末，本行已累计服务超过11,000名视障、听障及有语言障碍客户，获得国务院残工委调研组、中国残联、深圳残联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扬。

五、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年，本行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强化独具特色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一是强化规章制度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修订了《微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等2项制度，并对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开展全面检视，完善相关规则及流程，夯实消保工作基础。二是优化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提升消保工作质效，本行正式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专职负责消保工作。三是大力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2020年，本行通过图文漫画、调研问卷、知识问答等形式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覆盖超过180万人次，获得了广泛好评。四是不断优化投诉处理能力。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本行客服团队快速优化内部流程，不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确保对客服务不间断；年内本行共接到客户改进建议或投诉意见29,751条，主要集中在“微粒贷”及“微车贷”产品，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针对热点投诉问题，本行通过成立跨部门联合小组及客诉专项小组等方式，确保及时解决客户困难及问题。此外，本行还依托信息资源优势，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系列行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获得公安部刑侦局的感谢和表彰。“蛋壳事件”爆发以来，本行高度重视，并在配合政府维稳、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艰苦努力。2020年12月，本行经过深入研究推出贷款抵偿方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客户权益做出了巨大牺牲，体现了作为一家商业银行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得到了各级政府、监管及广大消费者的高度肯定。未来，本行将持续检视和反思，以更高的标准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2020年，本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融入本行发展实际，持续加大绿色金融发展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依托金融科技实现主要业务全流程纯线上、无纸化，从源头上力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二是本行核心系统及架构的规划理念与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部署高度契合，依托国产ARM架构服务器，本行在实现核心系统软硬件全面自主可控的同时，资源使用率提升约50%，功耗降低25%，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三是本行严格按照人行等七部委印发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依托“微业贷”等产品持续增加绿色贷款投放规模，截至2020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4.7亿元，较年初增长117%。四是在2020年“世界环境日”之际，本行联合北京环境交易所、北京绿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基于本行区块链社会治理框架“善度”的首个落地应用——“绿色出行普惠平台”，该平台实现了绿色出行减排奖励的闭环交易，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七、优化人才管理，护航员工成长

2020年，本行持续推动建立具有微众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助力员工职业发展与能力提升。一是在员工队伍建设方面，本行已初步建成一支“年轻有活力、高学历高素质、多元化背景”的人才队伍。其中，科技人员占比56%，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38%，既有金融科技特色，也与本行发展需要相匹配。二是在人才发展方面，本行以促进员工发展及专业能力提升为核心，持续完善专业发展通道建设，新建风险管理职业发展委员会、互联网产品通道分会，稳步推进专业晋升工作。三是在员工培养方面，按照“小而美，专而新”的理念，本行持续深耕“新人培养”“职业培养”“领导力培养”三大体系，并启动后备干部培养，储备未来领军人物。此外，面对疫情对线下培训的冲击，本行全年上线150多门在线课程，分享学习材料800余篇，学习人次超3.5万，学习总时长超5万小时，形成了全员学习的良好氛围。

八、积极投身公益，持续回报社会

2020年，本行始终坚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持续、低调回报社会。一是积极组织捐款，全力抗击疫情。率先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本行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带领广大党员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并组织全体党员和全行员工自愿捐款50余万元，用于援助因疫致困青少年。二是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组织全行百名员工前往中山大尖山，开展“净山行动”环保徒步活动，号召参与者沿途清理道路垃圾，共同守护青山绿水的良好生态环境。三是通过推广“益点心意”项目，累计为贫困地区学生捐出了近28万份免费午餐。

2021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本行将始终牢记“让金融普惠大众”的使命，坚持把企业发展目标和党的根本宗旨结合起来，并按照“社会责任+1”的导向，采取更高的社会责任标准来统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争取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的实践中做出更大成绩。

FINANCIAL REPORT
财务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55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微众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微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微众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微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微众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微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pwc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556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微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微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邓雁玲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822,415	60,188,754
存放同业款项	2	32,768,375	1,728,854
拆出资金	3	5,015,333	499,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5,116,967	11,729,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95,008,403	158,642,87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9,487	1,138,521
债权投资	7	19,995,887	19,766,576
其他债权投资	8	27,142,083	26,543,982
固定资产	9	1,445,534	1,421,065
在建工程		297,689	173,179
无形资产	10	1,632,829	1,67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304,646	762,284
其他资产	12	6,860,338	6,966,626
资产总计		346,429,986	291,235,5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6,008,50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32,393,553	16,280,524
拆入资金	16	5,003,70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0,714
吸收存款	17	262,828,732	237,162,705
应付职工薪酬	18	3,397,077	1,629,440
应交税费	19	728,201	645,339
应付债券	20	-	8,770,044
其他负债	21	15,042,144	10,517,700
负债合计		325,401,920	275,116,466
股东权益			
股本	22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23	3,655,494	3,399,982
减：库存股	24	(1,134,284)	(1,134,284)
其他综合收益	37	1,611,464	1,915,108
盈余公积	25	1,460,545	964,838
一般风险准备	26	3,922,175	2,876,357
未分配利润		7,312,672	3,897,127
股东权益合计		21,028,066	16,119,1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6,429,986	291,235,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人代表：　　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7	20,355,564	16,307,810
利息支出	27	(6,895,396)	(6,844,031)
净利息收入		13,460,168	9,463,7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15,630,551	11,248,9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9,190,464)	(5,956,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40,087	5,292,132
投资收益	29	937	27,2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	(49,698)	21,402
其他收益	31	29,122	65,769
营业收入合计		19,880,616	14,870,33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	(132,602)	(104,431)
业务及管理费	33	(6,192,952)	(3,722,509)
研发费用	33	(1,943,977)	(1,371,718)
信用减值损失	34	(6,152,394)	(5,519,570)
营业支出合计		(14,421,925)	(10,718,228)
三、营业利润		5,458,691	4,152,103
营业外收入		2,202	1,797
营业外支出		(16,180)	(20,676)
四、利润总额		5,444,713	4,133,224
所得税费用	35	(487,643)	(183,472)
五、净利润		4,957,070	3,949,7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7,070	3,949,7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净(损失)/收益		(303,644)	941,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3,426	4,890,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669,031	81,809,805
收到利息的现金		18,607,630	14,678,4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111,666	-
收到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76,798	11,421,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6,33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0,729	33,9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863	62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63,052	108,571,753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096,771)	(44,251,8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40,120)	(5,495,952)
支付利息的现金		(7,047,765)	(6,066,0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000,0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582)	(1,912,8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320,347)	(4,42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781)	(1,689,5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10,714)	(33,84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009,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908)	(4,13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12,988)	(72,21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7,450,064	36,35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42,598	89,501,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564	1,522,821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6	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1,428	91,02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04,280)	(99,062,49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694)	(1,633,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1,974)	(100,695,60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54	(9,670,86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	1,141,0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08,347	272,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7	1,413,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0,000)	(16,42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75)	(343,800)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24	-	(1,134,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475)	(17,898,0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128)	(16,48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	10,188,390	10,199,5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13,723	43,214,2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63,602,113	53,413,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HONORS AND AWARDS
2020年荣誉与奖项

2020.07

Top1000 World Banks

THE BANKER

2020.08.21

微粒贷金融扶贫——扶贫攻坚卓越贡献

《新周刊》

2020.08.28

Best Digital Bank in Asia Pacific

THE ASIAN BANKER

2020.08.28

Best Blockchain Initiative

THE ASIAN BANKER

2020.08.28

Best Digital Bank in China

THE ASIAN BANKER

2020.09

鲲鹏芯片在银行应用——2019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20.09

联邦学习技术在金融领域的研究与应用——2019年度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奖一等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09

基于安全可控技术的分布式银行系统架构——2019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20.09

微众银行普惠供应链金融——2019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三等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09.28

年度民营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20.10.16

OSCAR尖峰开源企业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11.12

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人民日报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0.11.12

年度服务小微企业银行

二十一世纪传媒

2020.11.18

年度普惠金融

澎湃新闻

2020.11.20

最佳服务小微企业银行

第一财经

2020.12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12

微业贷——
人民之选匠心奖

人民网

2020.12.08

中国品牌创新案例

人民日报社

2020.12.10

年度卓越
普惠金融贡献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20.12.18

联邦学习技术体系建设及应用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开发创新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WeBank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eBank Co., Ltd.